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李秦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義全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。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倘非無繼承人、繼承人有無不明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尚無從由主管機關介入管理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義全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地: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)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，已於115年6月19日亡故，惟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在臺無任何親屬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因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不明，為此聲請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義全係自大陸地區來臺之退除役官兵，已

於115年6月19日死亡。惟被繼承人尚有配偶即大陸地區人民彭滿群，雖於108年出境迄今未再行入境，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，彭滿群仍得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向法院為聲明繼承之表示，若逾期聲明，始視為拋棄繼承。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未滿3年之情況下，尚不得逕認彭滿群已然拋棄繼承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既有繼承人彭滿群，即非前揭條文所指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有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仍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其先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